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更一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瑞隆

訴訟代理人　李益甄　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柏霖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　律師

林韋甫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　美　智